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行长职务的公告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此确认，本临时信息披露报告的编制、审核及发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卢启祥工作调动辞去本行行长职务，根据工作安排，本行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聘任新行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前，由陈春仿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特此公告。

2025年4月11日